

# 关于敦促2013-2017年省规划立项课题提交中期检查报告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项目主持人：

为保证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顺利结题，根据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我校拟对2013-2017年度立项的各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，请2013-2017年立项的各项目负责人按时提交中期检查报告。另根据文件规定，规划课题应于课题立项2年以后、5年之内结题，过期则撤销课题立项资格，请各项目负责人知悉，适时结题。

工作要求：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应召集项目组成员，根据上述文件的相关要求，认真开展项目研究中期自查工作，按要求提交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中期报告》，于2018年10月18-19日将中期报告纸质版一式两份（一份存档、一份留存）提交机关楼402办公室（电子版同时提交）。

（二）各项目负责人请在提交的电子稿文件名称前务必注明“省规划课题+姓名”，“立项编号”可在发展规划处网站—高教研究栏目中查到，立项编号要填写完整，不得省略。

联系电话：0412-5928102；邮箱：[ustlgaojiao@163.com](mailto:ustlgaojiao@163.com)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中期报告》

高教研究室

2018年9月26日